稷山县文物保护中心

2025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1
一、本单位职责.....1
二、机构设置情况.....1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2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2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4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5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6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8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9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10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11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12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12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13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14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15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16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16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1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1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17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17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17

九、政府采购情况.....17
十、绩效管理情况.....17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29
十二、其他说明.....29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9
（二）其他.....2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31**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1、主要职能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文物旅游事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全县文物旅游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县文物旅游业的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②、负责全县文物保护工作。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县文物保护规划、计划和文物保护、抢救、维修方案；管理全县文物考古、发掘工作；负责全县馆藏文物和野外文物的建档建卡、安全保卫和消防安全工作；普查、审核、申报文物保护单位；查处文物违法行为，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案件。

③、负责全县旅游开发工作。拟订全县旅游业发展的战略目标，编制旅游业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文物、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合理开发和利用文物旅游资源；组织全县旅游整体形象的宣传和重大促销活动，组织并指导主要旅游产品的开发；开发国际、国内游客市场；开展旅游统计和分析工作。

④、负责全县旅游行业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旅游市场监管工作，规范旅游市场秩序；负责对旅游定点单位、星级宾馆评定的申报和旅行社、旅游服务公司的报批工作；负责监督管理旅游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⑤、负责全县文物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

⑥、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2、2025年主要工作任务、目标

①、马村砖雕墓数字化保护项目。该项目以真实、全面地保存砖雕墓的历史环境和全部价值信息为目的，进行砖雕墓现状调查与评估、附存环境调查与监测、墓室稳定性监测、以及墓室三维与二维数字化测绘工作的综合性保护研究项目

②、稷山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目前，四普工作队正按计划任务推进，2024年底完成既定工作目标，2025年5月底完成实地调查工作，6月开始对普查的文物进行认定公布，全面梳理文物资源。

③、大佛寺登高节活动

④、2025年已申请100万政府一般债券，拟对县保单位东柏大殿、山底观音堂和未定级文保单位中社关帝庙正殿进行保护修缮。

二、机构设置情况

文物保护中心机关设有：博物馆、文物股、安全股、农耕文化股、办公室6个股室；下设大佛寺文管所、稷王庙文管所、青龙寺文管所、马村砖雕墓文管所、南阳法王庙5个文管所。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文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42.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93.20	926.47	166.7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44	56.4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1.27	21.2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8.45	38.4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42.63	**本年支出合计**	1209.36	1042.63	166.73
上年结转	166.73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209.36	**支出总计**	1209.36	1042.63	166.73

预算公开表2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文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042.63	1042.63					166.7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26.47	926.47					166.73
20702	文物	926.47	926.47					166.73
2070204	文物保护	491.20	491.20					166.73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435.27	435.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44	56.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44	56.4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18	5.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27	51.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27	21.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27	21.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83	20.8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4	0.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45	38.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45	38.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45	38.45					

预算公开表3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文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09.36	539.44	669.9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93.20	423.28	669.92
20702	文物	1093.20	423.28	669.92
2070204	文物保护	657.93		657.93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435.27	423.28	11.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44	56.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44	56.4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18	5.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27	51.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27	21.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27	21.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83	20.8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4	0.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45	38.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45	38.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45	38.45	

预算公开表4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文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42.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93.20	1093.2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44	56.4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1.27	21.2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8.45	38.4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42.63	本年支出合计	1209.36	1209.36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66.73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166.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209.36	**支出总计**	1209.36	1209.36		

预算公开表5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文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42.63	539.44	503.1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26.47	423.28	503.19
20702	文物	926.47	423.28	503.19
2070204	文物保护	491.20		491.2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435.27	423.28	11.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44	56.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44	56.4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18	5.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27	51.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27	21.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27	21.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83	20.8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4	0.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45	38.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45	38.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45	38.45	

预算公开表6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文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39.44	491.43	48.01
工资福利支出		486.18	486.18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93.49	193.49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28.57	28.57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15.75	15.75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24.41	124.4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51.27	51.2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0.83	20.83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35	3.35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38.45	38.45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10.07	10.07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01		48.01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7		5.27
印刷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0		4.20
邮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		3.20
劳务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0		4.20
委托业务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3		13.53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		3.20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		3.2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0		8.2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4	5.24	
退休费	离退休费	5.18	5.18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6	0.06	

预算公开表7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文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8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文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文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文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1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文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2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稷山县文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稷山县文物保护中心	503.19	503.19				
遗属补助	1.99	1.99				
稷山县拟出让JCT2023.14用地范围考古发掘	70.00	70.00				
省级文物保护员经费	6.20	6.20				
稷山县马村砖雕墓环境整治项目（二期）	210.00	210.00				
稷山县吴壁后土庙修缮工程项目	55.00	55.00				
文物保护经费	150.00	150.00				
大佛寺景区工作经费	10.00	10.00				

预算公开表13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文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166.73	166.73		
稷山县文物保护中心	166.73	166.73		
吴壁后土庙修缮	8.86	8.86		
稷山县马村砖雕墓环境整治项目	22.15	22.15		
2023新发现永乐南藏经卷保护修复项目	23.14	23.14		
2023青龙寺壁画保护修复	20.00	20.00		
稷山县马村砖雕墓数字化保护项目	89.98	89.98		
稷山县南阳法王庙新开放国宝单位补助资金	2.60	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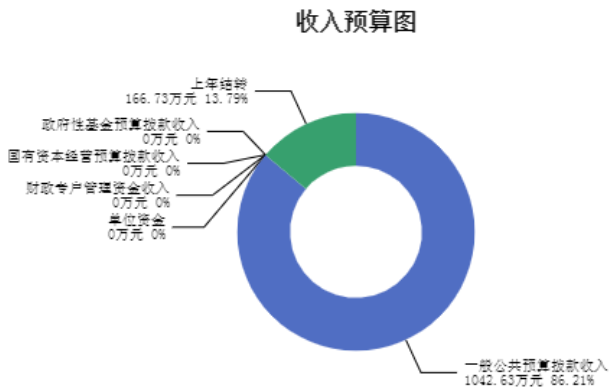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稷山县文物保护中心预算收入总计1,209.3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042.63万元，上年结转166.73万元，比上年增加391.83万元，增长47.93%，主要原因是今年项目数量及金额增加，2024年结转的项目数量及金额增加；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1,209.36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042.63万元，上年结转166.73万元，比上年增加391.83万元，增长47.93%，主要原因是今年项目数量及金额增加，2024年结转的项目数量及金额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稷山县文物保护中心预算收入1,209.36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42.63万元，占86.21%；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166.73万元，占13.79%。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稷山县文物保护中心支出预算1209.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9.44万元，占44.61%；项目支出669.92万元，占55.3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稷山县文物保护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209.3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09.3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042.63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66.73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093.2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6.4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1.2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8.45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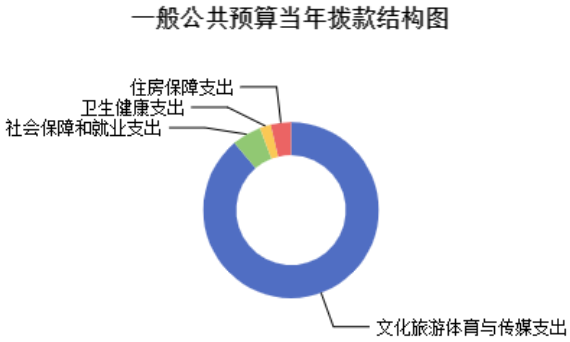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稷山县文物保护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042.63万元,比上年增加463.48万元，增长80.03%。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稷山县文物保护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042.6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926.47万元，占88.8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6.44万元，占5.41%；卫生健康支出21.2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8.45万元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稷山县文物保护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539.4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91.43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医疗费补助、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金、住房公积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48.0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印刷费、电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差旅费、劳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稷山县文物保护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90.3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5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15.8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4.0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1042.63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稷山县文物保护中心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7个，共计金额503.19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7个，涉及金额503.19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7个，涉及项目金额503.19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7个，涉及项目金额503.19万元。（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table>
<tr><td rowspan="8">部门基本信息</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4">稷山县文物保护中心</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4">稷山县大佛寺西200米北院内</td></tr>
<tr><td>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联系人</td><td>张妮</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15635981313</td></tr>
<tr><td>人员编制数</td><td>65</td><td>实有人数</td><td colspan="2">52</td></tr>
<tr><td>单位职能</td><td colspan="4">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文物旅游事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全县文物旅游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县文物旅游业的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全县文物保护工作。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县文物保护规划、计划和文物保护、抢救、维修方案；管理全县文物考古、发掘工作；负责全县馆藏文物和野外文物的建档建卡、安全保卫和消防安全工作；普查、审核、申报文物保护单位；查处文物违法行为，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案件。
3、负责全县旅游开发工作。拟订全县旅游业发展的战略目标，编制旅游业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文物、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合理开发和利用文物旅游资源；组织全县旅游整体形象的宣传和重大促销活动，组织并指导主要旅游产品的开发；开发国际、国内游客市场；开展旅游统计和分析工作。
4、负责全县旅游行业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旅游市场监管工作，规范旅游市场秩序；负责对旅游定点单位、星级宾馆评定的申报和旅行社、旅游服务公司的报批工作；负责监督管理旅游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5、负责全县文物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
6、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td></tr>
<tr><td colspan="5">单位年度收入预算（万元）</td></tr>
<tr><td>收入合计</td><td>公共财政拨款</td><td>政府性基金拨款</td><td>非税收入拨款</td><td>其他拨款</td></tr>
<tr><td>1042.63</td><td>1042.63</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单位年度支出预算（万元）</td></tr>
<tr><td>支出合计</td><td colspan="2">基本支出</td><td colspan="2">项目支出</td></tr>
<tr><td>1042.63</td><td colspan="2">539.44</td><td colspan="2">503.19</td></tr>
<tr><td>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td><td colspan="5">一年内完成各个项目的具体目标</td></tr>
<tr><td rowspan="8"></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7"></td><td rowspan="7"></td><td>保障在职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52人</td></tr>
<tr><td>下乡次数</td><td colspan="2">≥30次</td></tr>
<tr><td>采购办公用品次数</td><td colspan="2">≥10次</td></tr>
<tr><td>印刷费次数</td><td colspan="2">≥5次</td></tr>
<tr><td>对JTC2023-14号地范围内的古墓葬进行发掘</td><td colspan="2">178座</td></tr>
<tr><td>大佛寺景区劳务人员</td><td colspan="2">4人</td></tr>
<tr><td>大佛寺景区日常运转</td><td colspan="2">1项</td></tr>
</table>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马村砖雕墓大门、南区整治、北区整治	3处
			文物看护员生活补助	17人
			其他文物保护单位	1项
			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活动中印刷普查登记表	≥450次
			稷王庙、青龙寺、法王庙、马村砖雕墓	4处
			劳务人员	5人
			制作文物标识牌	432个
			文管所日常的管理、办公、维修维护等	1项
			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活动小组人员下乡天数	≤66天
			低级别文物保护员	125人
			吴壁后土庙保护修缮（戏台）	1项
			遗属补助人：白梨儿、李建设	2人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严格按照考古发掘相关制度进行施工	质量合格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奖金津补贴等是否发放及时	及时发放
			项目合同期限内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人员工资、福利及其他金额	≤491.43万元
			办公费金额	≤52700元
			印刷费金额	≤20000元
			电费	≤42000元
			邮电费金额	≤10000元
			差旅费金额	≤32000元
			劳务费金额	≤42000元
			委托业务费金额	≤135300元
			工会金额	≤32000元
			福利费	≤32000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2000元
			发掘178座古墓葬产生的费用	≤700000元
			遗嘱补助费	≤19900元
			大佛寺景区劳务人员费用	≤78000元
			大佛寺景区日常运转费用	≤22000元
			马村砖雕墓环境整治项目	≤2100000元
			吴壁后土庙修缮项目	≤550000元
			17名文保员的生活补助经费	≤62000元
			标识牌、保护碑制作费	≤247604元
			文管所日常物业管理费、办公费等	≤137196元
			文管所日常维修维护费	≤250000元
			文管所委托业务费	≤450000元
			低级别文物看护员生活补助费	≤300000元
			第四次文物普查活动印刷费	≤20000元
			文管所劳务费	≤55200元
			第四次文物普查活动差旅费	≤400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单位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显著提升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
			确保各项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100%
			工作效能提升程度	逐步提高
			提升全国文物保护水平	显著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按规定按标准发放津补贴	是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	≥9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大众对文物保护工作满意度	≥98%
			单位工作人员对财务工作人员的满意程度	≥100%
			工作人员满意度	≥99%

本表后附单位年初预算安排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由系统导出并完善内容）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大佛寺景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5-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文物保护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大佛寺3A景区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大佛寺登高节及景区日常支出			
立项依据	县委县政府制定的工作安排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推动大佛寺3A景区发展及推介稷山非常必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政府财务会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一年内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年内完成该项目。				1年内完成该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人员	4人	数量指标	大佛寺日常运转	1项
			大佛寺日常运转	1项		劳务人员	4人
		质量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合格	质量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成	合格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该项目	12月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该项目	12月
		成本指标	劳务人员费用	≤78000元	成本指标	劳务人员费用	≤78000元
			大佛寺正常运转费用	≤22000元		大佛寺正常运转	≤22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对大佛寺旅游发展，带动	明显提高	经济效益	对大佛寺旅游发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	宣传大佛文化，提升群众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	宣传大佛文化，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宣传和推介稷山影响度	长远	可持续影响	宣传和推介稷山	长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佛寺游客及社会各界人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佛寺游客及社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4173002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稷山县马村砖雕墓环境整治项目（二期）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2-行政事业股		实施单位	稷山县文物保护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1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完成马村砖雕墓二期项目围墙内地面整修、环境治理等。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晋财文（2024）120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护文物安全，提高文物利用非常必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政府财务会计制度等。			
项目实施计划	1一年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年内完成实施期绩效目标。				1年内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门、南区整治、北区整	3处	数量指标	大门、南区整治	3处
		质量指标	确定文物保护及环境整治	具备相应资质	质量指标	确定文物保护及	具备相应资质
			严格按照文物修缮及环境	质量合格		严格按照文物修	质量合格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周期	12月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周期	12月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成本	≥2100000元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成本	≥21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有所提升	经济效益	促进当地经济发	有所提升
		社会效益	带动当地就业	有所提升	社会效益	带动当地就业	有所提升
			促进文旅产业发展	显著提高		促进文旅产业发	显著提高
		生态效益	有害气体、液体排放	零排放	生态效益	有害气体、液体	零排放
			对环境治理人员无害	达标		对环境治理人员	达标
		可持续影响	延迟文物寿命，使文物长	显著提升	可持续影响	延迟文物寿命，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07174912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稷山县拟出让JCT2023.14用地范围考古发掘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5-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文物保护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71,9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71,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稷山县拟出让地块JTC2023-14用地范围考古发掘，主要是对拟出让地块JTC2023-14前期考古调查勘探过程中在该项目古地范围内发现201座古墓葬，其中宋金墓25座，明清墓153座，近现代墓23座，现需对其中的178座古墓葬进行考古发掘工作。			
立项依据	为了促进稷山县文物保护工作与经济发展，所以开展此项目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对稷山县的文物进行更好的发掘、利用和保护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会计准则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1年内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年内完成				1年内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JTC2023-14号地范围内	178座	数量指标	对JTC2023-14号地	178座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考古发掘相关制	质量合格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考古发掘	质量合格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周期	1年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周期	1年
		成本指标	发掘178座古墓葬产生的费	≤3471900元	成本指标	发掘178座古墓葬	≤34719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有所提升	经济效益	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有所提升
		社会效益	促进当地文旅产业发展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	促进当地文旅产业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	实施过程中不破坏周边生	严格控制	生态效益	实施过程中不破坏	严格控制
		可持续影响	延长发掘出来的文物寿命	显著提升	可持续影响	延长发掘出来的文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服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服务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80007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文物保护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2-行政事业股		实施单位	稷山县文物保护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2,000	年度资金总额：	6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2,000	省级财政资金	6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财文（2025）125号文件，下达文物看护人员省级经费62000元，加强文物监管巡护，确保文物安全。			
立项依据	根据晋财文（2025）125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文物监管巡护，确保文物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政府会计制度等。			
项目实施计划	1年内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年内完成实施期绩效目标。				一年内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物看护员生活补助	17人	数量指标	文物看护员生活	17人
		质量指标	加强文物安全	100%	质量指标	加强文物安全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	12月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	12月
		成本指标	17名文保员的生活补助经	62000元	成本指标	17名文保员的生	62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动文保单位周边经济发	≥95%	经济效益	带动文保单位周	≥95%
		社会效益	提高文保单位文物安全	100%	社会效益	提高文保单位文	100%
		生态效益	改善文保单位周边生态	≥98%	生态效益	改善文保单位周	≥98%
		可持续影响	对文化遗产影响深远	≥96%	可持续影响	对文化遗产影响	≥9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观文物人员及社会各界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观文物人员及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07164514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文物保护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5-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文物保护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文物保护单位及五个文物保护所日常开支、消防安防维修保养、安保人员费用、文物保护单位日常维护等			
立项依据	依照市、县对文物保护的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文物保护单位抢险维修、文物保护所正常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政府会计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本年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年内完成该项目				1年内完成该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其他文物保护单位	1项	数量指标	开展第四次全国	≤66天
			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450次		文管所日常的管	1项
			稷王庙、青龙寺、法王庙	4处		劳务人员	5人
			劳务人员	5人		稷王庙、青龙寺	4处
			制作文物标识牌	432个		开展第四次全国	≥450次
			文管所日常的管理、办公	1项		其他文物保护单	1项
			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66天		低级别文物保护	125人
			低级别文物保护员	125人		制作文物标识牌	432个
		质量指标	符合文物保护要求及文物	合格	质量指标	符合文物保护要	合格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该项目	12月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该项目	12月
		成本指标	标识牌、保护碑制作费	≤247604元	成本指标	第四次文物普查	≤40000元
			文管所日常物业管理费、	≤137196元		文管所日常维修	≤250000元
			文管所日常维修维护费	≤250000元		文管所日常物业	≤137196元
			文管所委托业务费	≤450000元		标识牌、保护碑	≤247604元
			低级别文物看护员生活补	≤300000元		第四次文物普查	≤20000元
			第四次文物普查活动印刷	≤20000元		低级别文物看护	≤300000元
			文管所劳务费	≤55200元		文管所委托业务	≤450000元
			第四次文物普查活动差旅	≤40000元		文管所劳务费	≤552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动周边产业经济发展	效果明显	经济效益	带动周边产业经	效果明显
		社会效益	提高文保单位安全性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	提高文保单位安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文物保护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3">035-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稷山县文物保护中心</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3">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td><td colspan="2">项目期</td><td>1年</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项目资金
（元）</td><td>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1,500,000</td><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1,500,000</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0</td><td colspan="2">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0</td></tr>
<tr><td>省级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0</td><td colspan="2">省级财政资金</td><td>0</td></tr>
<tr><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1,500,000</td><td colspan="2">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1,500,000</td></tr>
<tr><td>单位自筹</td><td colspan="2">0</td><td colspan="2">单位自筹</td><td>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概况</td><td colspan="6">主要用于文物保护单位及五个文物保护所日常开支、消防安防维修保养、安保人员费用、文物保护单位日常维护等</td></tr>
<tr><td colspan="2">立项依据</td><td colspan="6">依照市、县对文物保护的要求</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设立必要性</td><td colspan="6">文物保护单位抢险维修、文物保护所正常工作</td></tr>
<tr><td colspan="2">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td><td colspan="6">政府会计财务管理制度</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计划</td><td colspan="6">本年完成</td></tr>
<tr><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5">实施期目标</td><td colspan="3">年度目标</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1年内完成该项目</td><td colspan="3">1年内完成该项目</td></tr>
<tr><td rowspan="3"></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td><td>可持续影响</td><td>保护好文物，对优秀文化</td><td>长远影响</td><td>可持续影响</td><td>保护好文物，对</td><td>长远影响</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96%</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96%</td></tr>
<tr><td colspan="8"></td></tr>
<tr><td>负责人：</td><td></td><td>经办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d>填报日期：</td><td>20250304170411</td></tr>
</table>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稷山县吴壁后土庙修缮工程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2-行政事业股		实施单位	稷山县文物保护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5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吴壁后土庙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已经利用省级财政资金修复部分工程，还有部分工程因资金不够未修缮，本年度利用省级资金550000元进行修缮未修缮工程.			
立项依据	晋财文（2024）133号文件立项此项目.			
项目设立必要性	吴壁后土庙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2021年遭遇持续降雨，文物破坏严重，急需修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政府财务管理制度等。			
项目实施计划	1年内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年内完成实施期绩效目标。				1年内完成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吴壁后土庙保护修缮（戏	1项	数量指标	吴壁后土庙保护	1项
		质量指标	修缮项目工程质量达到国	符合标准	质量指标	修缮项目工程质	符合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	12月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	12月
		成本指标	修缮项目工程成本控制	≤550000元	成本指标	修缮项目工程成	≤5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动周边经济发展	效果明显	经济效益	带动周边经济发	效果明显
		社会效益	提高文物安全	最大限度减少文物安全事故	社会效益	提高文物安全	最大限度减少文物安全事故
		生态效益	改善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生	明显改善	生态效益	改善文物保护单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文物保护单位参观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文物保护单位参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07180517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2024遗属补助</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2">035-稷山县文化和旅游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稷山县文物保护中心</td></tr>
<tr><td colspan="3">项目属性</td><td colspan="2">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td><td colspan="2">项目期</td><td colspan="2">1年</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6">项目资金
（元）</td><td>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19,722</td><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0</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0</td><td colspan="2">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省级财政资金</td><td>0</td><td colspan="2">省级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19,722</td><td colspan="2">市县（区）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单位自筹</td><td>0</td><td colspan="2">单位自筹</td><td colspan="2">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项目概况</td><td colspan="6">2024遗属人员补助</td></tr>
<tr><td colspan="3">立项依据</td><td colspan="6">2024遗属补助</td></tr>
<tr><td colspan="3">项目设立必要性</td><td colspan="6">对遗属人员生活保障非常必要。</td></tr>
<tr><td colspan="3">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td><td colspan="6">政府财务会计制度。</td></tr>
<tr><td colspan="3">项目实施计划</td><td colspan="6">1年内完成。</td></tr>
<tr><td colspan="9"></td></tr>
<tr><td colspan="6">实施期目标</td><td colspan="3">年度目标</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1年内完成遗属补助发放。</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1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值</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遗属补助人数</td><td colspan="2">2人</td><td>数量指标</td><td></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项目按期完成率</td><td colspan="2">100%</td><td>质量指标</td><td></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时效</td><td colspan="2">12月</td><td>时效指标</td><td></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td><td colspan="2">严格控制</td><td>成本指标</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td><td></td><td colspan="2"></td><td>经济效益</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td><td>保障遗属人员生活正常</td><td colspan="2">效果明显</td><td>社会效益</td><td></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td><td></td><td colspan="2"></td><td>生态效益</td><td></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td><td>对生活困难遗属人员正常</td><td colspan="2">长远影响</td><td>可持续影响</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遗属补助人员满意度</td><td colspan="2">≥98%</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9"></td></tr>
<tr><td>负责人：</td><td></td><td>经办人：</td><td></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td><td>填报日期：</td><td>20240713150911</td></tr>
</table>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月1日，稷山县文物保护中心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1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月1日，稷山县文物保护中心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92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1日，稷山县文物保护中心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稷山县文物保护中心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025年我单位不涉及政府购买服务。

（二）其他

无。

稷山县文物局信笺

说　明

2025 年我单位不涉及政府购买服务。

稷山县文物保护中心

2025 年 5 月 12 日

地址：稷峰街17号　　电话：553107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